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3月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五）本次会议由沈新芳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沈晓宇总结了2020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草拟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2020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由董事长沈新芳先生草拟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俞建利、陈三联总结了 2020 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草拟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还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总结了 2020 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草拟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221,497.71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10,887.6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810.36万元,同比增长40.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3.32万元,同比增长132.22%。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4,886,149.59元。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247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925,24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84,430.2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沈新芳	董事长	59.00
沈晓宇	董事、总经理	59.00
吴月娟	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俞建利	独立董事	7.20
陈三联	独立董事	7.20
陈智敏	监事会主席	11.63
姚伟	监事	17.71
杨利群	监事	18.12
丁勇	副总经理	54.60
李峰	副总经理	57.16
陈泉强	总经理助理	52.03
罗斌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36
钟伟琴	财务负责人	56.07
合计		455.09

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湖州东尼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州东尼藤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州东尼特材有限公司、湖州东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考虑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董事会审议通过自有资金新的现金管理方案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月娟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 年 3 月修订）》。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 14:00 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88 号 A 幢 201 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